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瑞达期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3.00、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传真：0592-2397059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处打“√”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可以 □不可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1

2、投票简称：瑞达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创力集团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人员中 1 人所持有的共计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总股本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 CHUANGLI GROUP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 CHUANGLI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1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1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15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076 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世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世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之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世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世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世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00 股股份，周世权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周世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世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3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01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无限售流通股 4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 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尚未解除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 3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安、吴业添、李海燕、陈德光、洪天峰。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截止时间在后者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质押 6,300,000 股
2	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7,200,000	
3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质押 5,900,000 股
4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5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6	张志安	1,800,000	1,800,000	
7	吴业添	1,800,000	1,800,000	
8	李海燕	1,300,000	1,300,000	
9	陈德光	1,000,000	1,000,000	
10	洪天峰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002,500	90.00	−38,000,000	322,002,500	80.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00	0.00	0	2,5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90.00	−38,000,000	322,000,000	8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07,500	10.00	+38,000,000	78,007,500	19.50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	0	400,01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对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在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职权事项除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如独立董事提出的本制度第十八条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